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 琬 喬 即 曾 怡 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侯 金 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東 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簡 志 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金 鑽 連 鎖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

0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94
04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
07 字第124349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
08 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解約金
09 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
10 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
11 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2 二、其餘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16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17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18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19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20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1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22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23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24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25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26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27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28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29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30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31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01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02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03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04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05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06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07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08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09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10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琬喬（下稱聲請人）已向
12 本院聲請清算，惟接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
13 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之財產及對第三人債權，為保障所有
14 債權人能夠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聲請裁定保全處
15 分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94號
18 受理在案，而相對人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新北地
19 院聲請對聲請人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
20 權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4349號強制
21 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8月20日核發扣押命令，有聲請人
22 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稽。

23 (二)考量倘使相對人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收取聲請人
24 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
25 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
26 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
27 必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至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
29 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
30 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
31 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

01 財產之保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03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04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江文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3 書記官 李佳靜